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SKT/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2月10日將《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SKT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沙下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大網仔路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康定路的四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
- C2項— 把位於翠塘路及康年徑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住宅(戊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3項— 把位於康定路、康年徑及西貢公路旁的兩幅土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五個位於大網仔路、普通道及西貢公路沿線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及建議的道路(形式及路線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6」及「住宅(乙類)7」支區的發展限制。
- (c)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綜合發展區(2)」支區的《註釋》。
-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加入「備註」，將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視為附屬用途。
- (f)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以及在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食肆」及「商業及服務行業」，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
- (g) 在「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
- (h) 在「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j)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n) 修訂「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辦事處、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o) 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1)」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2)」支區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4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繞道(西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放宽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22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1/3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6月27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1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毗鄰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把毗鄰雙喜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康體文娛場所(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分別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15日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5條

茲通告 ARCHETYP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1603室（「出讓入」）於菲律賓賓帕西格市聖安東尼奧區 Exchange Road Tekkite Towers 東座 E-3303A、B、C、D 室 (Unit E-3303A, B,C,D East Tower Tekkite Towers Exchange Road, San Antonio, Pasig City, Philippines)經營為木工、室內設計、木製品加工、櫥櫃製造及相關建築木工產業製作和提供設計、製圖、估價、文書處理及可投入量產的製造成品的業務（「該業務」）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已同意將該業務出售予 Imnergy, Inc.，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特拉華州肯特縣多佛市 S Governors Ave., 1111B 號 57680 室，郵編 19904 (1111B S Governors Ave., Suite 57680,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4, U.S.A)（「承讓人」）。

前述轉讓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轉讓日期」）完成。

承讓人有意在轉讓日期後以其自身之名稱在美國特拉華州肯特縣多佛市 S Governors Ave. 1111B 號 57680 室，郵編 19904 (1111B S Governors Ave., Suite 57680,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4, U.S.A) 經營該業務。

本通告乃基於出讓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並經營該業務而發出。承讓人無意在香港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於本通告最後刊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後，承讓人就出讓入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一切債務及義務的責任（如有）承擔須告終止，除非於該屆滿日期前已提出訴訟則別論。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ARCHETY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1603室
出讓人

Imnergy, Inc.
美國特拉華州肯特縣多佛市 S Governors Ave.
1111B 號 57680 室，郵編 19904 (1111B S
Governors Ave., Suite 57680,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4, U.S.A)
承讓人

關於鄭炳珠、許愛卿、陳惠好遺囑的查詢

已故人士鄭炳珠（英文：CHENG, Ping Chu），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725XXX(4)，死亡日期：1995 年 11 月 20 日。已故人士許愛卿（英文：HUI, Oi Hing），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725XXX(2)，死亡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故人士陳惠好（英文：CHAN, Wai Hoo），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255XXX(0)，死亡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已故人士鄭炳珠、許愛卿、陳惠好立下遺囑或存有鄭炳珠、許愛卿、陳惠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天榮、葉成順、林健雄律師行，地址：新界大埔懷仁街6號地下，聯絡人：趙小姐，電話：2638-0820，檔案編號：ADY-CAAO-9840-26。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67 號(部分)及第 979 號(部分)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申請人：富信建築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元朗鹿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941 號餘段(部分)、第 3066 號(部分)、第 3077 號(部分)、第 3092 號(部分)、第 3094 號(部分)、第 3095 號、第 3096 號(部分)、第 3098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98 號 C 分段(部分)、第 3098 號 D 分段(部分)、第 3099 號、第 3100 號(部分)、第 3101 號、第 3102 號、第 3103 號、第 3104 號、第 3105 號(部分)、第 3114 號餘段(部分)、第 3115 號餘段(部分)、第 3116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作為期三年的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用途。

申請人：百盈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關於譚榮波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榮波(英文：TAM WING POR，簡體字：譚荣波)，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257(2)
死亡日期：2017 年 01 月 03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榮波立下遺囑或存有譚榮波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39 號雅蘭中心辦公大樓一期 16 樓 1605，聯絡人：鄧兆駒律師及本行職員謝小姐，電話：85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323/26/AN。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